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公司拟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邹帅文先生授予 8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邹帅文先生限购期已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邹帅文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 万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锡标：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群：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庆鲁：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18年4月23日